**“向心力”商家入驻服务协议**

欢迎您使用“向心力”服务！

《“向心力”商家入驻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系用户与“向心力”服务提供者红河向心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心力”）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是您在使用向心力服务时必须遵守的协议。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向心力使用协议》(链接：[[金山文档] 向心力使用协议(1).docx](https://kdocs.cn/l/clUQVwJhFITu)以及其他向心力以平台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您填写的其他联系方式向您通知/送达的向心力相关规则、政策、通知（合称“向心力平台规则”，以下简称“本协议”）等信息。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定义**

1、【向心力】：系指红河向心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需求的用户提供“向心力”服务。

2、【用户】：系指在向心力平台上有零售、批发等“向心力”服务需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协议中又称为“您”。

3、【向心力平台】：是指红河向心力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向心力”（xiangxinlikeji.com）及其他自有或拥有合法运营权的平台，本协议中简称“向心力平台”）。

4、【“向心力”服务】：系指向心力通过向心力平台向用户提供的服务，本协议或简称为“向心力服务”。向心力服务具体所覆盖服务类别以向心力平台展示为准。

**二、服务使用及规范**

1、您在使用向心力服务时，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并成为向心力服务用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无经营资格或特许经营资格的组织不应当签订本协议使用向心力服务。您超越民事权利或行为能力范围使用向心力服务的，您与向心力之间签署的本协议自始无效。**若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您在向心力平台提交向心力服务时，应仔细确认所选服务的类别、内容、时间、具体服务商家或服务人员（如有）等重要事项，并核实您的服务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如填写的联系人与您本人不一致的，则该联系人的行为和意思表示视为您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您应对该联系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您理解并同意，由于市场变化以合理商业努力难以控制因素的影响或存在有失公平等不符合向心力运营目的的情形，向心力无法避免您已申请的向心力服务无法提供、服务类别配置失误等情况。如您已提交申请的向心力服务出现以上情况，您有权取消申请，向心力亦有权自行取消申请而不属于违约。

4、如您享有零售、批发的，您还应遵守如下内容：

（1）您应当在申请时或与向心力沟通时详细表述您的零售、批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您的零售、批发起始地、零售、批发时间、零售、批发物品详情（包括数量、尺寸、型号）等服务。

（2）服务人员在为您提供零售、批发服务前有权与您确认您实际零售、批发物品详情、物品本身情况等，并根据上述实际情况与您确定您的需求是否能符合要求。

（3）您理解并同意，向心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外在服务等。如您违反本条约定，导致您或者他人遭受财产或者人身损失的，由您自行承担，向心力不承担任何责任。

（4）您在使用向心力提供的零售、批发服务时，不得要求向心力针对危险品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不适宜展示的物品提供服务，否则向心力有权拒绝向您提供零售、批发服务，并由您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和责任。

5、您知悉并同意，向心力平台带有“第三方自营”标识的向心力服务系由向心力提供，由向心力对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6、您理解并同意，向心力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向心力服务的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部分委托给第三方。**本协议中将个人服务者和服务商家的服务人员合称为“服务人员”。

**三、责任限制**

1、您知悉并同意，因以下原因导致信息延迟或无法向您提供服务的，或导致协议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的，向心力并不承担相应责任，您亦无权要求向心力承担相关责任：

**（1）您提交申请时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错误、不存在、不完整或不详细等原因导致无法联系您或您填写的联系人；**

**（2）服务人员通过您申请中的联系电话两次联系您或您填写的联系人，均无人接听、无法接通或拒绝接听；**

（3）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原因；

（4）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原因；

（5）在向心力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原因。

**2、向心力提醒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标识，您应重点阅读。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您不同意接受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含义的，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或其他后续操作程序。无论您事实上是否在使用向心力服务之前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只要您选择同意本协议，您的行为仍然表示其同意并签署了本协议，包括向心力对本协议条款随时所做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如果发生纠纷，您不能以未仔细阅读为由进行抗辩。**

**四、协议终止**

**1、不论本协议是否另有规定，您知悉并同意，向心力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规则的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有权提前1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您终止本协议而不属违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2、出现以下情况时，向心力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本协议及/或向心力平台规则变更时，您书面通知向心力或通过向心力平台点击确认不愿接受该等变更的；

（2）您有其他影响向心力平台正常经营秩序或违法行为的。

3、您同意，您与向心力的协议关系终止后，向心力仍享有下列权利：

（1）继续保存您使用向心力服务期间所填写的所有信息内容至法律规定的记录保存期满；

（2）您在使用向心力服务期间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协议和/或规则的行为的，向心力仍可依据本协议向您主张权利、追究责任；

（3）对于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产生的向心力订单，向心力有权决定是否关闭该等订单，如向心力要求继续履行的，则您应当就该等订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订单的约定。

**五、违约责任**

**1、向心力有权依据合理判断对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行为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为您提供服务、要求您赔偿向心力由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包括第三方处罚/索赔/争议解决）等，您应独自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取得有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

**六、其他**

1、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则应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2、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均可通过向心力平台系统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您填写的其他联系方式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3、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纠纷，您需与向心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

4、本协议为网络电子协议，您勾选同意或点击确认后即生效，具备法律效力。您不得以本协议为电子协议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